2024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我爱我的祖国赛项竞赛方案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我爱我的祖国（校园小合唱）

赛项编号：HN034

赛项组别：公共基础

竞赛形式：团体小组赛

专业大类：非音乐专业

 竞赛形式：团体赛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二、竞赛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引领作用，在大学生群体中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关心关怀，学习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充分展示我省青年大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昂扬精神风貌，引导新时代青年学生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厚植师生爱党爱国情感，深入践行“强国有我”的誓言，树立远大理想、刻苦锤炼技能、养成职业精神，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参赛资格

（一）参赛选手须为2024年在籍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须为同校在籍，每个学校可报1-2支参赛队伍，每位参赛队伍限报2位指导教师、1位钢琴伴奏教师。

（二）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学生，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

（三）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比赛。

### 四、参赛报名

（一）参赛院校须于12月25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二）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张玺，电话：19837739696）。

（三）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教师任职证明、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2月28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西路38号河南农业职业学院，联系老师:韩老师电话：19513303269，邮箱：906965479@qq.com。

（四）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 五、竞赛日程安排

参赛日期：2025年1月2日-1月4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根据报名队伍数量会再做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对象 | 地点 |
| 1月 2日 | 9:00～17:00 | 报到、交材料及领取赛事资料，选手熟悉场地（每队15分钟）等 | 领队、选手 | 四教4104会议室.4105会议室 |
| 16:00～17;00 | 领队会议抽签 | 领队 | 四教4104会议室 |
| 17:00～18:00 | 明确竞赛流程、评分标准 | 评委组 | 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 1月 3日 | 7:20～7:5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105会议室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四教4104会议室 |
| 8:00～11:40 | 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602报告厅 |
| 11：40～12:40 | 中间休息 |
| 12:40～13:5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105会议室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四教4104会议室 |
| 14:00～18:00 | 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602报告厅 |
| 1月 4日 | 7:20～7:5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105会议室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四教4104会议室 |
| 8:00～11:40 | 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602报告厅 |
| 11：40～12:40 | 中间休息 |
| 12:40～13:5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105会议室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四教4104会议室 |
| 14:00～18:00 | 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四教4602报告厅 |

### 六、竞赛内容

内容要以“我爱我的祖国”为核心主题，通过简洁明了的歌词和优美动听的旋律，表达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和无限热爱，通过和声的方式将对爱国情感汇聚成一股强大的力量。用歌声浇灌梦想，用旋律谱写青春华章，这种协作精神不仅体现了音乐表演的艺术性，更象征着人民团结一心、共同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

### 七、竞赛方式

1.本次竞赛为团体小组赛。每队参赛选手2-6名，确定一名选手为参赛队队长，队长负责本队所有的内外事务；每个队指定1—2名指导教师负责竞赛活动的联系、组织及指导。

2.本次竞赛为非专业组（音乐专业学生不能参赛）。

3.选手组队可跨年级、专业，但不得跨校，每个学校1-2支参赛队。

4.每首曲目演唱时长为3-6分钟，要求现场钢琴伴奏，钢琴伴奏人员自备。

### 八、竞赛规则

（一）正式比赛

比赛当天，按照抽签场次顺序及入场时间到候赛室集合，进入候赛室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现场抽签确定当场次比赛顺序，当场次比赛结束前不得离开候赛室。

1.按抽签顺序提前五个节目候场，误场视为自动弃权。

2.若有竞赛道具，需自行准备(桌椅除外)。

3.钢琴伴奏（可添加1～2件色彩乐器）。

4.其他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三）赛场要求

1.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完成参赛任务的行为，不得言语及人身攻击赛场工作人员。

2.选手进入赛场后，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因病或其他原因离开赛场或终止比赛，应向赛场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在赛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四）比赛评判

省教育厅聘请专家，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颁发的相关标准为依据，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

（五）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专家评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专家组组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

###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专家依据评分细则对参赛队现场展示进行评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歌曲内容 | 要求参赛队能完整演唱歌曲，内容符合比赛主题要求。 | 20分 |
| 歌曲演唱 | 音准、节奏准确；吐字清晰、气息流畅；音色优美、声音整齐、有感染力，发声方法科学；能较好地表达歌曲的风格与情感。 | 40分 |
| 声部要求 | 至少有两个声部以上，要求各声部谐和、配合默契、层次分明。 | 20分 |
| 特色编排 | 根据参赛队伍编排形式新颖，有一定创意，富有变化，表现风格独特进行评分。 | 10分 |
| 综合评价 | 根据参赛队伍服装服饰，舞台效果，精神面貌，出场退场秩序等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 10分 |

### 十、奖项设定

按照2024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文件执行。（团体小组赛每组限1-2名指导教师，1名钢琴艺术指导）

### 十一、赛场预案

1.赛场配备技术人员，当计算机、设备等出现问题时，技术人员可第一时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竞赛现场配置安全通道，当出现火情或其他灾害情况，工作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组接报后要火速到达现场并配合消防队员和公安干警，指挥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3.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

4.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用于参赛选手突发身体不适（如发热、咳嗽等）或出现碰伤、划伤等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必要时可联系120急救车。

5.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 十二、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必须为职业院校非专业在籍学生，不得跨校组队，每学校可报1-2个代表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钢伴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向组委会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3、参赛队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放弃处理。

4、如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由各代表队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联系和反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竞赛或中途带选手退场。

5、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赛项执委会。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学生组参赛队可配备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钢琴伴奏教师1名，设领队1名(领队可兼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和钢琴伴奏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

3、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指导教师应按时参加赛区组织的相关会议。

5、领队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严格遵守组委会制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目觉维护赛场秩序。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3.参赛选手应严格按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学生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

4.参赛选手应按竞赛相关规定，提前候场并按要求进入赛场。

5.参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发布竞赛的相关信息。

(四)工作人员须知

1.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任务。

2、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不得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3、赛前一个小时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区项执委会负责人请假。

4.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竞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在竞赛中不得有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 十二、申诉与仲裁

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代表队领队可在本场竞赛结束后1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 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三、其他

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与报名费用，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